

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 I 栋改造工程监理

编号：DQYF2017-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云浮市福利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道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则	7
1、招标工程说明	7
2、招标原则与方式	7
3、招标范围	7
4、资金来源	7
5、合格的投标人	8
6、踏勘现场	8
7、投标费用	8
8、工程项目监理要求	8
9、监理酬金及付款方式	10
(二) 招标文件	10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5、投标文件格式	13
16、投标报价	13
17、投标货币	13
18、投标有效期	14
19、投标担保	14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2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
22、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2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
26、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如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时）	16
(五) 开 标	17
27、开标	17
28、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
(六) 评标	18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8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19
31、资格审查	19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3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
34、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误差的修正	21

3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2
（七）合同的授予	25
36、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5
37、中标通知书	25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
39、履约担保	25
（八）惩罚约定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 标 书	48
二、工程建设监理投标承诺书	49
三、投 标 书 附 录	5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五、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52
六、投标担保金证明文件	53
七、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54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55
九、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6
十、企业监理工程获奖业绩表	57
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	58

第一章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 I 栋改造工程已经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云发改社[2015]4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浮市福利院,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并已落实。现对该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云浮市区城北生鸡稔(原强制戒毒所)。

2.2 工程规模:项目为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一栋五层楼房改造工程,建筑高度 19.4 米,框架结构,原建筑总面积约 3200 平方米。

2.3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要求 11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2.4 招标范围与标段: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招标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保修阶段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

3.2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需按云建市[2013]10 号文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并提供经批准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广东省以外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粤建市〔2015〕52 号)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3.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网上公示期满后,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截图含网址的公示网页),对未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或网上公示期未满的企业,交易中心不接受其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获取

4.1 各潜在投标人,自 2017 年 6 月 2 日开始可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等附件。

4.2 各正式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到佛山市道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市区华丰路 119 号二楼)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购买后方可投标,售后不退。开标时向交易中心缴纳报名费 100 元。

4.3 邮购有关资料的,需另加手续费 100 元,在收到邮购款后两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报、云浮日报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并以该网站发布为准。

招标人:云浮市福利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6) 8921163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道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66) 8335968

招标见证单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66) 8819066

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工程名称	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I栋改造工程
2	招标人	云浮市福利院
3	设计单位	/
4	招标公告	发布媒体：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报、云浮日报
5	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	支付时间：2017年6月2日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的每天9:00-11:00、15:00-17:00 支付地点：佛山市道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市区华丰路119号二楼202）
6	资金来源	☒ 政府100%, ☐ 国有20%, ☐ 集体%, ☐ 私营100%, ☐ 外资%
7	资金到位情况	☒ 资金全部到位, ☐ 50%以上到位, ☐ 30%以上到位, ☐ 启动资金到位
8	招标人支付保证	保证方式： ☒ 现金保证； ☒ 现金支票； ☒ 银行汇票； ☒ 银行保函； 保证数额：人民币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正）
9	免费提供监理条件	☒ 提供现场临时办公条件 ☐ 提供现场住宿条件 ☐ 提供通讯工具 ☐ 提供交通工具 ☐ 提供特殊检测设备 ☒ 工程相关资料
10	市政 工程	工程概况 ☒ 工程总造价约660万元； ☐ 招标部分投资额约_____万元
	委托监 理范围	☐ 前期工作阶段； ☐ 勘察、设计阶段； ☒ 施工准备阶段； ☒ 施工阶段； ☒ 保修阶段； ☐ 其它说明：
11	质量控制目标	☒ 合格 ☐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 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1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 合格 ☐ 市级样板工地 ☐ 广东省样板工地 ☒ 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云浮市市有关规定。
13	投资控制目标	☒ 不突破预算 ☐ 不突破预算的____% ☐ 不突破施工中标价， ☐ 不突破施工总承包价 ☒ 不包括设计变更 ☒ 不包括工程量变更
14	进度控制目标	☒ 与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相同
15	监理要求	☐ 对设计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 对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 对主要部位关键部分实施旁站 ☐ 其它说明： /
16	监理取费标准	☐ 按国家现行监理取费标准计取 ☒ 按国家监理取费标准范围计取可适量浮动 ☐ 非监理人原因（除不可抗力）拖延工期，按监理工期与延长监理期的监理费比例补偿 ☒ 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 按中标费率 计取。 中标费率 = 监理费中标价 / 660万元 × 100%

17	投标报价范围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上限≤208520.00元 ☒ 超出规定的投标报价（费率）范围，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8	费用支付方式	☐ 按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比例支付 ☐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 按监理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 ☒ 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必须以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基本帐户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转帐单（或电汇单）注明“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 I 栋改造工程监理投标保证金”字样，于投标截止日前（不含当日）转帐或电汇至专用帐户（以到帐日期为准）： 户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帐号：4405 0182 8608 0000 0062 2、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交纳现金的方式，开标时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投标担保已按时到帐，不按时到帐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帐户无息退还。 3、诚信 AAA 级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诚信 B 级投标人已签订三方协议的，可提供诚信保证金证明（以三方协议为准），作为投标保证金使用，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按投标人名称无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正）
20	履约保证	保证方式：☒ 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正）
21	资格审核入围方式	☐ 直接入围； ☐ 资格预审：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办法选取前名投标人参加投标 ☒ 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机构组成	☒ 评标机构共由5名评委组成； ☐ 其中招标人委派符合资格的评委____名； ☒ 本市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评委； ☐ 省内专家库随机抽取名评委(经审批)
23	评标定标办法	☐ 合理低价评标法：有效投标报价最接近评标价且低于评标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综合计分评标法：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监理报价低的投标人的在先 ☒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监理报价相等时，以《投标文件》中“企业荣誉”评分项目得分高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企业荣誉”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 30天 ☒ 45天 ☐ 60天 ☐ 90天内有效

25	答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于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规定的答疑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咨询。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云浮市福利院 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城中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截止时间：2017年6月22日10：00
28	开标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地点：与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相同
29	纪律与监督	1.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3 日前提交书面说明。 2.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任何活动。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或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损害发包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0	通讯	招标人：云浮市福利院 联系电话：0766-8921163 交易见证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66-8819066 代理机构：佛山市道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6-8335968

总则

云浮市福利院作为拟建的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I栋改造工程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工程招标前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相应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已具备工程招标的条件，现对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在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公开招标，依法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1、招标工程说明

1.1 工程名称：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I栋改造工程；

1.2 招标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保修阶段监理；

1.3 建设地点：云浮市区城北生鸡稔（原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

1.4 工程规模：项目为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一栋楼房改造工程，建筑高度19.4米，五层框架结构，原建筑总面积约3200平方米；

1.5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计划投资以下，不突破预算；

1.6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以内；

1.7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标准；

1.8 安全控制目标：达标；

1.9 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期要求：施工阶段监理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完毕，保修阶段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具体按上述工期要求签订监理合同为准）。

2、招标原则与方式

2.1 本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已具备招标条件，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招标。

2.2 本工程招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云浮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监理单位。

3、招标范围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I栋改造工程的施工监理、保修阶段监理，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中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4、资金来源

4.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5、合格的投标人

5.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审查（资格后审）要求的资格条件。

5.2 本工程在开标后按资格审查（资格后审）的要求审查投标人资格资料，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恕不接受投标。

5.3 投标项目总监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确认定位的，中标后不得变更，拟派的项目总监目前有在监项目的，中标后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投标单位有意隐瞒不报的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论处。

5.4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如有对其资格的主要内容进行更新的，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仍满足资格标准，如果已经不能达到资格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的法人在投标时发生变更或重组，其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

（2）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工程项目监理要求

8.1 本工程中标人承担工程监理责任，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规定完成本招标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工程监理目标要求按“1.5、1.6、1.7、1.8”条款执行。

8.2 中标人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

8.3 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8.4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 4 人，并且最少配备一名房屋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增加其他专业人员（不限于4人）。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

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 业	人员要求	备 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监理员	技术员或以上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4	其他人员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填报认为有必要的专业人员。
监理机构人员专业配置要求为： 1、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配备最少为 4 人，并最少配备一名房屋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8.6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为确保监理人员到位，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项目监理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

工程类别	施工准备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建筑工程	2	3	4	4	4

9、监理酬金及付款方式

9.1 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中标价定为本工程的合同价，作为签订监理合同、监理酬金预付款和进度款拨付的依据。监理酬金及付款方式在监理合同中按招标文件作详细规定。

9.2付款方式：

9.2.1 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并施工开工后的 15 天内预付合同价 10%的监理费；

9.2.2 监理进度款：在工程施工开始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造价与合同监理费率计算监理费，以当期计算监理费 7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

9.2.3 结算款：预留监理费余款和经招标人同意须支付的额外监理酬金自工程款办理结算完成后的 30 天内支付完毕。

9.2.4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章 投标格式

10.2 除10.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yunfu.gov.cn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10.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

出澄清要求，送至：**佛山市道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传真文件至0766-8335968**。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yunfu.gov.cn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经招标管理机构备案，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yunfu.gov.cn 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经招标管理机构备案，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或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1.1 投标书；

14.1.2 工程建设监理投标承诺书；

14.1.3 投标书附录；

14.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14.1.5 投标担保金证明文件；

14.1.6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14.1.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14.1.8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4.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14.2.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必须提交以下的资格审查资料查验（开标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查验，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装订进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必要资料（必须提供）

①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

② 拟任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在有效期内）；

③ 《拟任项目总监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总建筑面积）；

④ 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最新公布的诚信评级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

⑤ 《没有犯罪记录的查询证明文件》，投标人在开标前到检察院开具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才能参加投标；

⑥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网页公示截图打印件；

⑦ 广东省外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企业和参与本次投标人员的已登记证明材料，以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录入的含网址网页截图为准（加盖公章）。

（2）资格审查附加资料（如有时提供）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书）、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证书、企业获得的ISO体系认证证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监理合同和监理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资料等。

14.2.2 上述资料原件在开标时递交招标人查验，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一式二份给招标人核对确认（按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的规定格式，无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的不予核对确认，后果自负），经招标人、投标人确认及有关部门见证后即时归还原件，未经查验原件的资料不作资格审查及评标的依据。

14.2.3 资格审查除以上要求外，同时应执行《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综合管理办法（试行）》

所附《服务类企业诚信评价标准和管理细则》有关诚信评价分级管理规定，如有冲突，以《服务类企业诚信评价标准和管理细则》规定为准：

（1）评价为诚信AAA级的企业参加投标时，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不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进行查验；

（2）评价为诚信A级的企业参加投标时，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到开标现场；

（3）评价为诚信B级的企业参加投标时，参加投标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到开标现场；

（4）以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最新发布诚信评价级别为准。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4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构成监理工程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

16.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程施工监理、保修阶段监理费用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价的依据。

16.3 投标价格的计价方式：招标人执行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暂按660万元计）为208520.00元，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①500 万监理基准价=16.5 万元，1000 万监理基准价=30.1 万元；

②监理计费率为：(30.1-16.5)万元/（1000-500）万元×100%=2.72%；

③监理基准价=16.5 万元+(660-500)万元×2.72% =20.852 万元

④设定投标报价上限≤208520.00 元(基准价)。

16.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投标货币

1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投标担保

19.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本招标文件所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并采用下列形式：

19.2.1 投标担保为人民币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正）。必须以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基本帐户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转帐单（或电汇单）注明“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I栋改造工程监理投标保证金”字样，于投标截止日前（不含当日）转帐或电汇至专用帐户（以到帐日期为准）：

户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帐号：4405 0182 8608 0000 0062

19.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开标时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按时到帐为准。

1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按投标人名称无息退还，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帐户退还。

19.5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有）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9.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9.6.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9.6.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19.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20.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A4 白纸，左侧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和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与书写方法：

2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封面页均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和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再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

21.3.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密封袋书写方法：

建设工程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 I 栋改造工程	
招 标 人：云浮市福利院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1.4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1.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 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21.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2、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3 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止, 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如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时）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投标人须对其更新, 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评审标准, 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

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报到参加。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7.3 开标程序：

(1) 开标在招投标管理机构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3) 宣布开标纪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的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4) 当众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名单（按签到表）。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人当众查验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人确认、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即时归还。《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未经查验原件的证件资料不作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6) 对投标文件作开标符合性检查：

核对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查验投标人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票据原件 → 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 → 对符合密封和标记要求的投标文件当众依次开启，检查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情况 → 审查并宣读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签署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委托书），查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及投标经办人员证件（证明） → 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报价。

(7) 对开标情况书面记录在案，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离场，随

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

(8) 未通过开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无效），通过开标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进行评审、比较。

27.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27.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8、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8.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8.1.2 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8.1.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越或脱离投标文件要求的；

28.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8.1.5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更改投标书内容而涂改无加盖校对公章者；

28.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28.1.7 监理费报价不在规定的取费范围内；

28.1.8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超过截止规定时间到会；

28.1.9 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

28.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在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在开标前确定。

29.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

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按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整个评标过程必须接受招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完成。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整个评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和资料除经招标人及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查阅外，不得向外泄露。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资格审查

3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见证，经审查合格后即接受成为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可进入评标。

31.2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投标人提交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作查验（开标时提交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查验，驻场监理机构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如正办理延期或换证的，可提供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出具的注册执业证书续期或换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装订进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必要资料（必须提供）

①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

②拟任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在有效期内）；

备注：拟派投标的项目总监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③《拟任项目总监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总建筑面积）；

备注：拟派项目总监在监合同项目超过3个、或在监项目合计总建筑面积超过1.5万 m^2 的（均包含本投标项目），不予接受投标。

④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最新公布的诚信评级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

⑤《没有犯罪记录的查询证明文件》，投标人在开标前到检察院开具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才能参加投标；

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网页公示截图打印件；

⑦广东省外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企业和参与本次投标人员的已登记证明材料，以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录入的含网址网页截图为准（加盖公章）。

（2）资格审查附加资料（如有时提供）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书）、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证书、企业获得的ISO体系认证证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监理合同和监理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资料等。

备注：附加资料由各投标人按本单位实际情况提供，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依据，仅供评标委员会作评标依据。

（3）资格审查除以上要求外，同时应执行《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综合管理办法（试行）》所附《服务类企业诚信评价标准和管理细则》有关诚信评价分级管理规定，如有冲突，以《服务类企业诚信评价标准和管理细则》规定为准：

①评价为诚信AAA级的企业参加投标时，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不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进行查验；

②评价为诚信A级的企业参加投标时，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到开标现场；

③评价为诚信B级的企业参加投标时，参加投标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到开标现场；

④以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最新发布诚信评价级别为准。

31.3 资格审查说明

（1）投标人提交的经查验的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相符，经查验的原件若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或复印件资料不全时，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

审查。

(2)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

(3) 参加投标必须由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交易中心备案的持证经办人员办理。

31.4 开标后，招标人当众查验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未经查验原件的证件资料不作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31.5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评标。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3.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误差的修正

34.1 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通知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书面澄清，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投标人不得拒绝，也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对招标文件的标价实质内容提出修改。

34.2 对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但投标人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3.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影响评标工作。

3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 评标委员会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4 评标方法和标准：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价的办法评标。评标按：“企业资信”→“投标报价”两阶段进行。由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书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分采用百分制。

35.4.1 《投标文件》评分标准（100 分）：

类 别	分数	分项内容	基础分	评 分 说 明
一、监理报价	50	投标报价的比较	50	1、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暂按 660 万元计）为 208520.00 元，设定投标报价上限：≤ 208520.00 元（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F = 50 - B - A / A \times C$ A 为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计算平均值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 5 至 6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报价和一家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 7 家及以上时，A 为去掉两家最高报价和两家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为各投标人的总报价（精确到元），报价不在限价区间的投标书按废标处理。 C 为扣分系数，当 $B - A < A$ 时，$C = 1$；$B - A > A$ 时，$C = 0.5$。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项目总监	4	项目总监职称	4	(1) 担任项目总监职称为高工的得 4 分，职称为工程师的得 2 分（以职称证书为准）。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投标文件附总监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开标时原件备查）：①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②项目总监职称证书复印件。
三、驻场 监理机构	6	1. 人员数量 满足程度	2	监理机构人员数量配备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按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规定本项目须最少配备 4 人）。
		2. 造价专业 监理人员	4	配套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4 分，配套为造价员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附监理机构人员注册工程师证书、造价员证书（如有）、监理工程师（员）培训证书等复印件，原件备查。以上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需为投标本单位。		
四、公司业绩	15	企业近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监理项目获地级市或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奖励的	15	企业近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监理项目获地级市或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奖励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获奖证书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给监理企业项目获奖证书原件或证明文件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分）。 公司业绩最高得 15 分，以投标人提供以下全部获奖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附复印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①监理合同；②监理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五、企业荣誉	25	8		1、企业近 12 年连续 12 以上（含 12 年）被评为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8 分；连续 6 年以上（含 6 年）不足 12 年被评为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4 分；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不足 6 年被评为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6	2、企业近 3 年内曾获得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的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5	3、在云浮市建筑服务企业最新公布的诚信评价级别中： 1) 获得诚信 AAA 级的企业：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可加 5 分（百分制），在同等条件或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获得诚信 AA 级的企业：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可加 3 分（百分制）； 3) 获得诚信 A 级的企业：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可加 1 分（百分制）。
		6	4、监理企业获得 ISO 体系质量、环境、健康安全三位一体认证的得 6 分，单独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投标文件附企业获得的 ISO 体系认证证书、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最新公布的诚信评级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复印件，开标时原件备查）。	

评分细则说明：

1、获奖证书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给监理企业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项目获奖证书原件为准;获奖证明文件以建设行政部门或委托同级行业协会下发的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获奖文件为准，并已在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广东建设信息网（或所在省同级类似网站）、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或所在地市同级类似网站）公布，获奖证明文件可提供由监理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具意见（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2、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配备最少为 4 人，并且最少配备一名房屋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投标书须附上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增加其他专业人员。驻场监理机构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如正办理延期或换证的，可提供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出具有效的注册执业证书续期或换证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为真实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一经发现为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4、投标人所有证明材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提供，经招标人查验原件并经有关部门见证确认，有关证明、证书等资料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查验原件的，其资料不作评标依据。

35.4.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则以监理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以《投标文件》中“企业荣誉”评分项目得分高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35.4.3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则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规定同样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36、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6.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中标公示 3 天期满后，于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经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7.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工程监理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实施工程监理和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报请建设行政部门备案后，由候补中标人补上，且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8.3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履约担保

39.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可撤消履约保证并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由银行提供履约保函的，其具体格式由担保银行提供。

39.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担保的中标人，招标人将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3 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也应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在完成合同后，

支付担保与履约保证担保同时撤消。

39.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交由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托管，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退回中标人和招标人。

39.5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履行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招标人可以先行使用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再追偿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

39.6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提供。

（八）惩罚约定

40、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监理，建立健全监理体系；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监理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因监理措施问题而引发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中标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给工程造成损失，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供监理人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施工准备阶段

2.1.1.1 配合业主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包括土建、水、电、空调、消防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未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

2.1.1.2 配合业主办理有关建筑工程立项建设的批复文件。

2.1.1.3 协助业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请规划局、环保局、消防局、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

2.1.1.4 协助业主办理经设计单位盖设计图章；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盖章的工程设计图纸送工程所在地图纸审查中心审查并取得批复通过文件。

2.1.1.5 协助业主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订手续。

2.1.1.6 协助业主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业主与当地建设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2.1.2 施工阶段。

2.1.2.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2.1.2.2 组织建立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2.1.2.3 每周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2.1.2.4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2.1.2.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的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看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2.1.2.6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

程序施工。

2.1.2.7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2.1.2.8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2.1.2.9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2.1.2.10 审查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2.1.2.11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2.1.2.12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2.1.2.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2.1.2.14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2.1.2.15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1.2.16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档归类工作。

2.1.2.17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2.18 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叫委托人归档。

2.1.2.19 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2.1.3 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 及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2.2.1.2 委托人和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2.1.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2.1.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2.2.1.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2.2.1.5 当地现场预算和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2.2.1.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2.2.1.7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会议纪要和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改。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工程报建前提供，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约定的专项报告于认证会 3 日前提供，份数均为一式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申请

当期应收监理费用=当期完成工程建安费用×中标费率×70%

中标费率=监理费中标价/（660）万元×100%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预付款	签订合同且施工开工后的 15 天内	预付合同价 10%的监理费	
进度款	与工程施工进度款同期	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计算监理费的 70%的比例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结算款	自工程款办理结算完成后的 30 天内	支付完毕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1) 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应按规定落实有关计划生育政策。

(2) 按云建管{2007}91 号文“关于印发《云浮市使用建筑施工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申请建筑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必须将用工的施工工人花名册和“平安卡”提交服务窗口审核验证，并符合建设项目“八大工种”岗位人数配备标准和安全培训条件，且必须落实一名施工工人教育培训和“平安卡”管理的领导。监理机构人员应监督检查承包人落实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	正常上班时间
2. 辅助工作人员	1	/	/
3. 其他人员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按工地需要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进场时	/
2. 工程勘察文件	/	进场时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进场时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进场时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进场时	/
6. 其他文件	1	进场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 I 栋改造工程
(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资质等级：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书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I栋改造工程的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条件、招标工作量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大写：_____）的监理费为最终投标报价，按监理招标的工作内容承担工程监理工作，并提供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公司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认可，并予以执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工程建设监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经认真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并经考察工程现场，我公司将决定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1、在投标函中填报的监理费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监理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2、本投标书中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同时（自本工程监理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中标公示发出之日止）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如目前有在监项目的，必须已经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列出的监理机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保证全部人员在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保证在施工阶段，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3、未经招标人方认可，投标文件中派出的项目监理人员不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必须先取得招标人方认可并保证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

4、监理单位拟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要按投标文件所填报到场。

5、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保证监理单位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6、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7、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监理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8、如我公司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以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公司任何补偿。

9、如我公司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除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那一份外，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11、充分理解和尊重招标人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书 附 录

项目名称：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 I 栋改造工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监理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 <u>3000</u> 元整		
2	监理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u>5000</u> 元整		
3	总监理工期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		
4	保修期监理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		
5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6	安全控制目标	安全达标		
7	进度控制目标	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以内		
8	投资控制目标	控制计划投资以下		
9.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0	监理报价中未包含内容	监理报价中无未包含的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经办人员证件复印件

六、投标担保金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的存（汇）款证明文件及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最新公布的诚信评级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诚信 B 级企业可提供诚信保证金证明（以三方协议为准）作为投标保证金使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 I 栋改造工程

企 业 名 称		经理姓名	
企 业 性 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 及其职务		电 话	
企 业 地 址		开户银行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初级职称：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累计监理总面积： m^2 目前在监监理面积： m^2 迄今已竣工监理面积： m^2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其中： 设备总数 台 计算机 台 测量仪器 台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监理单位综合情况资料：监理单位营业执照、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检察院开具的没有犯罪记录的查询证明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网页公示截图打印件、企业获得的ISO体系认证证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最新公布的诚信评级信息网页截图等复印件装订。开标时带原件备查。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 I 栋改造工程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注册证书（以上除必须的资格审查资料外，如果不具备可以不提供）、《拟任项目总监未完工合同项目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建设规模）一起装订，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注册章，开标带原件备查。

九、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 I 栋改造工程

姓名	职务	注册岗位证书或监理人员职称证书		
		职称级别及证书号	执业证书号 或监理员培训证书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监理班子机构人员下附证件资料。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岗位执业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证书、监理员培训证书等）、职称证书（以上除必须的资格审查资料外，如果不具备可以不提供）等复印件一起装订，注册师岗位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注册章。配备的项目监理班子人员证件开标时带原件备查。

十、企业监理工程获奖业绩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 I 栋改造工程

企业近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独立承担的监理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按评分要求填写）		
获奖年度	工程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企业近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独立承担的监理工程项目获奖情况，于本表页后面附：①监理合同；②监理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资料，开标时带原件备查。

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

工程名称	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 I 栋改造工程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审查必要资料			
序号	项目	编号	确认 意见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副本		
3	项目总监的注册执业证书		
4	项目总监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如有）		
5	《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		
6	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最新公布的诚信评级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	没有犯罪记录的查询证明文件		
8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网页公示截图打印件		
9	诚信 B 级企业可提供诚信保证金证明（以三方协议为准）作为投标保证金使用		
10	广东省外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企业和参与本次投标人员的已登记证明材料，以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录入的含网址网页截图为准（加盖公章）		
查验人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2017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附加资料（评标用）							
项目	子项	内容					确认意见
监理单位专业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证书号	职称级别	执业岗位资格证书号或监理员培训证书号	专业	
企业工程获奖业绩	企业 2014 年至 2016 年独立承担的获奖监理工程项目（时间以颁奖日期为准）	日期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提交资料		
					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工程监理合同		
企业资质荣誉	获得 ISO 体系质量、环境、健康安全认证情况		ISO 体系认证名称		提交资料		
					ISO 体系认证证书		
					ISO 体系认证证书		
					ISO 体系认证证书		
	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情况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公示证明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公示证明		
	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荣誉情况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公示证明（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公示证明为准）		

说明：

1、本表一式两份，无须装订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开标时经招标人核实原件后并且属实的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2、经招标人核实原件后属实的在“确认意见”表格内打“√”，不属实的或未能提供的在“确认意见”表格内打“×”。

3、本表提供核实原件应与招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否则不予作为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核实原件后经投标人代表、审查人签名确认后即时归还全部原件。